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72号

关于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幕墙 30 万 m²、铝合金窗 5 万 m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幕墙 30 万 m²、铝合金窗 5 万 m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亚厦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幕墙 30 万 m²、铝合金窗 5 万 m²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五路 7 号之二，用地面积 40917.66 平方米，车间占地面积为 38626.7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幕墙、铝合金窗的生产，设计年产幕墙 3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 5 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注胶、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成型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等。项目开料、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胶、封边工序设置在单层负压密闭注胶车间内，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吨。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

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页无正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